

瑞銀基金管理(盧森堡)股份有限公司

瑞銀 (盧森堡) 澳幣基金  
瑞銀 (盧森堡) 歐元基金  
瑞銀 (盧森堡) 英鎊基金  
瑞銀 (盧森堡) 美元基金  
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

投資人通知(中文簡譯文)

本基金經理公司董事會謹通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7 年 5 月版修正如下：

- (1) 一般投資政策規定除子基金個別之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外，子基金得投資其資產不超過 10% 於現有符合 CESR 規範 10-049 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 UCITS 以及 UCIs，相關風險及成本亦一併加註於公開說明書中。
- (2) 「定期報告與公告」章節：投資人通知將公告於 [www.ubs.com/lu/en/asset\\_management/notifications](http://www.ubs.com/lu/en/asset_management/notifications) 並得以電子郵件寄發已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之投資人。若投資人未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盧森堡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，通知將郵寄至投資人登記之地址。

除另有訂定外，以上變更將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；相關內容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7 年 5 月版本以及基金管理規章。

盧森堡，2017 年 4 月 26 日，瑞銀基金管理(盧森堡)股份有限公司